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5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要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财政部对上述会计准则内容的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